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5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育慈(02)85906616

電子郵件信箱：sa0622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71363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辦理「籌募109年度弱勢失能家庭服務」勸募活動，預計籌募新臺幣8,000萬元整案，本部許可自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辦理(許可文號：衛部救字第1071363887號)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10月19日社家婦字第1070111294號函、外交部107年10月16日外民援字第10700378890號函、勞動部107年10月17日勞動發特字第1070515727號函、教育部107年10月18日臺教社(一)字第1070185131號函辦理，兼復貴會107年10月1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勸募許可案。
- 二、勸募活動地區：全國。
- 三、勸募活動方式：透過舉辦愛心園遊會、義賣、音樂藝文藝術活動、邀請代言人宣傳、或經由廣告，網路、電子、平面媒體、廣播、捷運燈箱、文宣刊物DM、新聞報導、各類電信行動電話推廣活動、及於全省各企業門市設置零錢箱等相關宣傳管道進行募款。



- 四、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：為辦理「籌募109年度弱勢失能家庭服務」等相關經費使用。
- 五、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，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（含專戶封面及內頁）報本部備查。
- 六、貴會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部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本部勸募許可文號。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，請貴會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QR Code，於募款箱等各式宣傳管道揭露。（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-登入團體帳號-「其他」欄位下載）。
- 七、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所開立之收據，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贈人、捐贈金額或物品、捐贈日期及收據編號。
- 八、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（含收據編號、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金額、財產或物品）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於所屬網站、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本部備查。
- 九、貴會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，應依本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如有賸餘，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，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，報經本部同意後動支。
- 十、貴會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本部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貴會並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本部網站公告。



十一、本部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，貴會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十二、使用網路募款應請注意網路駭客安全問題，並加強捐款人及資料保密工作。

十三、使用募款箱募款，應確依下列說明辦理，相關作業方式請詳參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—常見問題—第2頁—編號1(網址：<http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faqView/viewDetail/270163855>)：

(一)使用募款箱者，應標示勸募團體名稱、勸募活動名稱、許可文號、勸募期間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、編號及彌封籤(日期、流水號)。

(二)開啟募款箱應確實按次開立收據，因屬彙整小額零錢捐贈，得以開立「無名氏」或「善心人士」之收據，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，並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規定，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。

十四、貴會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，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，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，辦理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，以符實際，並落實社會責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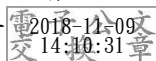
十五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意見：「募得款項之使用，應排除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、社會福利基金、長照發展基金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之項目，避免資源重複之情事。」；勞動部意見：「勸募活動所募款項若運用於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、就業服務，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5條規定，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、庇護工場或就業



服務，應經設立許可後或接受政府委託辦理，始得提供服務。」；教育部意見：「所送使用計畫書若涉及『課後照顧服務』之辦理，所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應依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』第81條、兒童課後照顧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3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，針對身心障礙兒童，並應視需要聘請全職及兼職特教教師或專業人員為之；至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場所，並應符合建築、消防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，以確保兒童最佳課後照顧服務權益。」，請依上開機關意見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2018-11-09
14:40:31

部長 陳時中